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半年度发生额为 5,003,000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为 5,003,000 元。

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权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